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9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臺南地區史上最大宗運輸毒品案件提起公訴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錢鴻明指揮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下稱第四海巡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第六分局)偵辦臺南地區史上最大宗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全案偵查終結,檢察官針對漁船船長盧OO等4人提起公訴。

本案係第四海巡隊及第六分局接獲線報,指稱被告盧OO以其平時捕魚用之「昇OO」號漁船至公海,為毒品犯罪集團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議定當次運輸毒品之代價為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至2000萬元,乃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專案小組追查發現被告盧OO於民國110年11月1日19時21分與2名船員駕駛該漁船自臺南市安平商港安檢站申報出關,駛向高雄外海81.67浬處(北緯22度20分008秒、東經118度49分608秒),待不詳註冊國籍之大型商船於次日(2日)

6、7時許駛至該處後,被告盧 OO 即駕駛漁船接近 大型商船以載運貨品,並避免2船發生碰撞,俟漁 船就定位後,大型商船駕駛者即操作船用起重機將 以大型飼料袋包裝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共21袋 吊掛至該漁船左前側甲板,取貨完成後,即將21 袋毒品搬入駕駛艙內藏放並以棉被遮掩。順利載得 毒品後,便駛返臺南安平港之方向,且為掩飾載運 毒品之情亦順道捕撈少量魚貨,進而於同年11月 3日13時許返回臺南安平漁港。盧永源進港後隨 即通知販毒集團成員已返港可以取貨,並聯繫被告 陳OO(被告陳OO擔任陸上運輸角色之報酬為 100 萬元),被告陳 OO 獲報後便返家駕駛豐田廠 牌 RAV4 型號自小客車,於同日 15 時 50 分許駛抵 安平漁港「昇 OO」號漁船之停泊處,準備載運漁 船內之毒品,俟被告陳OO翔登船後,獲報在旁埋 伏之第四海巡隊查緝隊隊員、第六分局偵查隊員便 於同日16時45分登船檢查,並查得駕駛艙內大批 以棉被覆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扣得 21 大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分裝為 520 小 包,總毛重高達550.2208公斤)、供犯罪所用之 上開漁船及自小客車等物品,所查扣之漁船並於 111年3月1日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

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盧 OO 與另 2 名船員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口等罪嫌,被告陳 OO 業已著手實施運輸毒品之行為,僅因過程中遭遇司法警察查緝始告未遂,故其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6 項、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

毒品是罪惡的根源,施用毒品不僅戕害身心, 因毒品而引發之治安事件亦屢見不鮮,本案所查獲 之毒品重量高達 550 公斤,市價初估逾 10 億元, 無論重量或金額均是臺南地區有史以來最大宗之毒 品案件,專案小組透過精準的線報與蒐證,在如此 大宗之毒品進入國內戕害國人身體健康、導致社會 治安敗壞之前予以截獲,顯示執法機關對於查緝毒 品案件,維護國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與社會治安 之決心,本署與臺南地區所有司法警察機關,必將 秉持此等決心,戮力偵辦毒品案件,保障國民安 全。